

证券代码：833983

证券简称：一品鲜蔬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77 号）

主办券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12
六、相关声明.....	13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一品鲜蔬	指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一品鲜蔬

证券代码：833983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77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77 号

联系电话：0535-6732319

法定代表人：曲直家

信息披露人：孙明军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在经营发展上对资金的需求，开拓市场，加快主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提升产能和扩大销售规模，确保公司未来战略的实现。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做强、做大主营业务，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截止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名称、拟认购数量、认购方式等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方式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1	山东钱汇水业有限	新增合格机构	现金	6,000,000	7,68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方式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公司	投资者			
合计				6,000,000	7,68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钱汇水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L4D07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国贸大厦A座8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爱云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18.00万元
经营范围	瓶(桶)装饮用矿泉水、瓶(桶)装饮用天然水、(瓶)桶装饮用天然深层泉水、酒水及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发行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8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126 号），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7,452,180.25 元，总股本为 13,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股。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8 元/股（未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000,000 股(含 6,0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80,000.00 元(含 7,680,000.00 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非限售或无自愿锁定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青岛和淄博市场的开拓，完善公司在山东省的布局。基于目前房地产市场价格的高企，自持物业的成本较高，不利于公司产业化进程。为集中精力发展主业，公司计划在青岛和淄博设立的子公司拟采取房屋租赁的形式获取办公场地和线下门店，同期加大人员和市场推广的费用进而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快速取得市场的占有率和知名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下金额分配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
1	设立青岛子公司（一品鲜蔬青岛市场推广）	300.00
2	设立淄博子公司（一品鲜蔬淄博、东营市场推广）	468.00
合计		768.00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

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 募集资金将用于设立子公司

随着近年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全国各地菜篮子工程的逐渐深化，食品安全已经上升到国家重视、各地市重点关注、推广的阶段，公司通过烟台市的精细耕耘，在市场上创立“直家”生鲜品牌，很好地响应了国家和烟台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视。

2) 公司主营业务的未来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前景看好

以食品安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为代表的新兴农业，作为大健康行业的必需品逐步为市场和消费者所重视和接受，未来大健康行业产业清晰，市场需求可观。公司多年经营绿色有机食品，建立多层次食品安全检验体系，在食品认证、食品检测、食品安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建设了多层次的人才梯队。

3) 快速提升公司实力以实现战略目标

公司业务经过长期发展，在大健康行业、有机食品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即将迎来高速增长期，公司对于异地市场的扩张和市场份额的占有有着迫切的需求。由于需要承受较大资金压力，公司以往采用自有资金发展的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同时合理调节权益和债务的平衡。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 “食安中国”、“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菜篮子工程”等为公司未来业务提供了很好的政策导向。

2) 公司多年积累的食品安全检测、食品溯源、多层次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备业内较高的技术水准和检测能力。

3) 公司始终重视客户需求，积极开拓新市场，多元化产品结构，为扩大销售规模和盈利打下坚实基础。

(3) 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1) 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

企业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向行业纵深发展，可以使公司长期战略中需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得到长足发展，使整个公司在这些领域得以做强做大，从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针对不同地域的不同销售情况，设立子公司可以更好地适应当地市场，对市场变化反应也更灵敏，同时保证了每一个子公司在一个细分市场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另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不设立子公司，会造成公司管理层次的增加和管理链的加长，势必影响工作效率和管理效率。

2)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市场推广是提高一个企业知名度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同时也是企业产品快速打开市场的手段。利用展会、广告等媒介的宣传推广，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将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市场推广具有必要性。

3) 资金需求

①设立青岛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场地租赁费	70.00
工作人员薪资	100.00
设备采购及维护费用	50.00
日常运营费用	20.00
市场推广（广告、传媒推广费用）	60.00
合计	300.00

②设立淄博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场地租赁费	100.00
工作人员薪资	120.00
设备采购及维护费用	100.00
日常运营费用	20.00
市场推广（广告、传媒推广费用）	128.00
合计	468.00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故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烟台一品鲜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制定〈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2、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曲直家。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作用。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钱汇水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12月18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非限售或无自愿锁定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宏
- 3、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 4、联系电话：021-23586310
- 5、传真：021-23586850
- 6、经办人员：王肖、于亮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王毅
-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胜利路 155 号文经广场 8 楼
- 4、联系电话：0532-2979210
- 5、传真：0532-2979210
- 6、经办律师：孙晓峰、田斌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4、联系电话：010-85665978
- 5、传真：010-85665858
- 6、经办注册会计师：孙秉华、郭凤

六、相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曲直家

曲强

孙明军

王志敬

陈爱东

全体监事签字：

聂希卓

王兴刚

安红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敬

孙明军

李颖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2 月 18 日